

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
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求，激发研究生从事创新研究，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根据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”的原则，遴选“创新性突出、逻辑性严谨”的优秀学术论文。

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条件

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奖每年进行评选，原则上每年获奖论文不超过本年度全院在读研究生的 1.5%。

第四条 参评优秀研究生学术论文条件：

1、申请者为本院在读研究生，或近 2 年已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；

2、申请者须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，通讯作者应为其导师。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；

3、在 SCI（E）、EI 收录期刊或北图中华核刊上正式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（不含综述和病例报道等）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与奖励

第五条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采取本人申请或导师推荐方式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教育处对上报材料审核后，医院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初选和最后答辩，进入答辩报告的论文不超过本年度全院在读研究生的 2%，最后经评分确定入选的优秀论文。

第六条 评定结果将在医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及奖金发放。

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保证参评论文及相关材料准确无误、真实可靠。坚决查处剽窃、抄袭、作弊等违反学术道德的不良行为，对经查实违反有关规定或学术道德的学术论文，将追回奖金及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